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 須予披露的交易 人保壽險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其現時所有股權持有者訂立增資協議，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該增資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後正式生效。根據增資協議，人保壽險的註冊資本將由約為人民幣201.33億元增加至約為人民幣257.61億元。上述約為人民幣56.28億元之增資額，其中人保集團出資約為人民幣40億元、人保財險出資約為人民幣4.85億元、人保資產出資約為人民幣1.7千萬元、住友生命出資約為人民幣5.63億元、盤谷銀行出資約為人民幣2.81億元、及本公司出資約為人民幣2.81億元(相約港幣3.51億元)。

於完成增資後，所有股權持有者於人保壽險之股本權益將為持不變，即人保集團將持有71.077%股權，人保財險及人保資產之股權將分別維持8.615%和0.308%，而住友生命、盤谷銀行及本公司之股權亦將分別維持10%、5%和5%。

由於按增資協議項目下本公司之出資額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增資協議項目下之出資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背景

本公司自2005年5月起投資人保壽險，已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16億元(相約港幣12.66億元)，持有人保壽險現時註冊股本的5%。

於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其現時所有股權持有者訂立增資協議，將人保壽險的註冊資本增加大約人民幣56.28億元。

## 增資協議

日期：2013年1月28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人保集團；  
(c) 人保財險；  
(d) 人保資產；  
(e) 住友生命；  
(f) 盤谷銀行；及  
(g) 人保壽險

## 增資

增資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後正式生效（「生效日」）。根據該增資協議，人保壽險的註冊資本將由約為人民幣201.33億元增加至約為人民幣257.61億元。並按照目前持有每1股配0.2795新股之原則向現有股權持有者配售。上述約為人民幣56.28億元之增資額，其中人保集團出資約為人民幣40億元、人保財險出資約為人民幣4.85億元、人保資產出資約為人民幣1.7千萬元、住友生命出資約為人民幣5.63億元、盤谷銀行出資約為人民幣2.81億元、及本公司出資約為人民幣2.81億元（相約港幣3.51億元）。

人保壽險目前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人保集團持有 71.077%，人保財險持有 8.615%，人保資產持有 0.308%，住友生命持有 10%，以及盤谷銀行和本公司各持有 5%。由於所有股權持有者均會全數認購所配售的新股，因此於完成增資後，所有股權持有者於人保壽險之股本權益將維持不變。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將需出資約為人民幣2.81億元（相約港幣3.51億元）。出資金額須於增資協議生效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繳付，而該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款支付。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於人保壽險持有之股本權益將維持5%，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2.98億元（相約港幣16.17億元）。

人保壽險增資所得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人保壽險之資本金，及提高其償付能力。人保壽險增資擴股方案須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始生效。

## 增資的理由及利益

人保壽險自 2005 年成立以來迅速擴展。透過增資，人保壽險可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實力，以迎合業務快速的增長及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

本公司自人保壽險成立以來一直是其五個主要股權持有人之一。本公司會參與此增資項目，因此本公司於人保壽險所持之股權在完成增資後將不會被攤薄及保持5%。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人保壽險的財務資料

根據人保壽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如下：

|              | 截至201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10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盈利 | 516                            | 907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盈利 | 551                            | 737                            |

於2011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94億元和人民幣124.39億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承保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

人保壽險是人保集團的附屬公司。人保壽險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以及商業保險基金的申請。人保壽險於2012年的市場份額為6.43% (以原保費計算)，在中國壽險市場排名第五位。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人保集團、人保財險、人保資產、盤谷銀行和住友生命、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上市規則的要求

由於按增資協議項目下本公司之出資額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增資協議項目下之出資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盤谷銀行」     | 指 | 泰國盤谷銀行，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大眾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       | 指 | 人保壽險根據增資協議項目下配售新股，將註冊資本增加約為人民幣 56.28 億元   |
| 「本公司/亞洲金融」 | 指 |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人保集團、人保財險、人保資產、住友生命、盤谷銀行及人保壽險訂立一份有關人保壽險的註冊資本由約為人民幣 201.33 億元增加至約為人民幣 257.61 億元之協議，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8 日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人保資產」     | 指 |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人保集團」     | 指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   |
| 「人保壽險」     | 指 |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人保財險」     | 指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住友生命」   | 指 | 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相互保險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供參考，本公告內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2457元，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志德**

香港，2013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奇喆先生、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宮崎守先生、陳有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蕭智林先生、黃宜弘博士及黎高穎怡女士。

\* 僅供識別